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海岸環境清潔認養辦法

- 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政府機關、企業團體、學校、村里辦公室、社區管理委員會或個人（以下簡稱認養單位）認養雲林縣境內海岸，以協助海岸之清理維護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認養海岸係指可辦理淨灘活動之海堤、海灘等沿海地形。
- 三、申請認養者應填具雲林縣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認養契約書乙式，送本局審核。
- 四、認養條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認養海岸最小單位以**環境部環境管理署**規定海岸編組原則。
 - （二）認養時間以一年以上為原則，認養單位得於認養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提出展延申請，本局得視該單位清理維護成果辦理展延作業。
 - （三）同一海岸段得由不同單位重複認養，惟辦理淨灘或清理活動時得洽機關協調。
- 五、認養單位於認養期間內，得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每年清理維護認養海岸至少乙次以上。
 - （二）**每年 12 月 30 日前，至海岸清理資訊平台填報淨灘成果及照片。**(<https://ecolife2.moenv.gov.tw/BeachCleanup/>)
 - （三）辦理清理維護工作時，廢棄物請依照下列原則分類
 - 1.一般垃圾：不可回收物及混和漁具(保麗龍、浮球、漁網)，2 類
 - 2.資源回收：金屬、塑膠容器(寶特瓶)、玻璃容器、其他，4 類
 - （四）積極參與本局所辦理之淨灘活動。
- 六、本局得協助認養單位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認養單位有意願且於辦理淨灘活動前 10 日通知本局活動之時間、地點及參加人數，本局及鄉(鎮、市)公所得協助清運認養海岸維護清理後之完成垃圾分類之廢棄物。

(二) **每季**定期於本局網站公布認養名單，必要時得揭露於社群平台，以提升認養企業形象。

(三) 頒予感謝狀。

七、認養單位於清理維護認養海岸時，應周知參加淨灘人員注意自身安全。

(一) 若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導致活動無法進行，建議延遲或取消活動。

(二) 建議以滿潮到乾潮這段退潮時間辦理海岸清理維護工作
(中央氣象局-潮汐預報

<https://www.cwa.gov.tw/V8/C/M/tide.html>)。

(三) 個人安全防護裝備，必要時應辦理相關保險。

八、認養單位不得占用認養海岸為私人使用或營業用途之設施及行為。如有違反本原則或其他法令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局得終止認養申請。